

110 年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產業事業國際行銷 -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

V1.1 版

- 一、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 二、獎勵期間：自本(110)年 7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31 日(獎勵金額用罄後即予停止獎勵，不受前揭獎勵期程限制，亦不另辦理追加)。
- 三、申請(報)對象：我國合法設立並具有進出口資格之外銷業者，以及具連續六個月以上花卉出口實績之法人、團體或個人
- 四、獎勵品項：文心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10)、火鶴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2)、蝴蝶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20)、萬代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腎藥蘭切花(稅則號列：0603130090)、洋桔梗切花(稅則號列：0603199016)、枝葉(稅則號列：0604203000)等共七項。
- 五、海外市場行銷獎勵項目：獎勵外銷包裝紙盒成本，每盒 8 元。
- 六、申請期間：
 - (一)第一階段(7-8 月)於本年 8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本年 9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二)第二階段(9-10 月)於本年 10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本年 11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三)第三階段(11-12 月)於本年 12 月 31 日前出口者，最遲應於明(111)年 1 月 10 日前送件申請。
 - (四)超過前揭送件申請期限者，將不予核發獎勵，亦不得追領。
- 七、本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係針對花卉產品週期較難調控且不可逆之切花品項，考量國內生產產能及海外市場接受程度，協助花卉生產農民，面臨國內疫情變化、全國三級警戒、內需消費銳減，以及國內花卉拍賣市場輪休等嚴峻狀況，提供出口誘因，鼓勵內需供應轉為海外行銷，以減緩內需市場銳減之產地端供貨壓力，維持國內花卉市場價格，穩定花農收益。
- 八、獎勵請領及核銷-請外銷業者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辦：
 - (一)「110 年度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經費獎勵申報表(一式二份，一份業者自存，一份送受理單位申辦)，填列出口日期、出口數量、申請獎勵金額、受款人暨其匯款銀行等資料。
 - (二)海關出口報單影本(請標示支數(數量)與盒數，並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且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三)航空公司(或船公司)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請註記「與正本相符」文字，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四)受款人(生產者或外銷業者)之存摺影本。

九、本計畫出口數量(包含紙盒盒數)應由外銷業者按其向生產者收受委賣(或業者買斷)之實際數量填報(申報表如附表，外銷業者應依個資法規定事先取得生產者之同意後，再予以填報)，並應與海關出口報單等相關資料相符。

十、本項工作由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研提計畫並受理申請辦理，按前揭期程階段彙整相關生產者(或外銷業者)暨其出口數量等資料並製表後，送交本會審核，經本會核定後，由中國生產力中心核發獎勵金予生產者(生產者無須另行申請)或外銷業者(業者買斷之非委賣部分)，核發時應註記「行政院發」。

十一、注意事項：

(一)計畫執行單位及受獎勵對象應確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相關規定辦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及所屬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一部分或全部補助，並應作成書面行政處分限期命其返還；屆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並得依其情節輕重，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 1.未依計畫支用獎補助款或有虛報、浮報之情事。
- 2.檢附之文件、資料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3.規避、妨礙或拒絕本會及所屬機關或委託單位查核。
- 4.經查核有缺失，複查時或限期改善仍未改善。
- 5.計畫執行期間產品出口遭舉發違規事實，如：財政部關務署人員查驗發現貨櫃內容物與出口報單不符者。
- 6.其他經本會認定不符計畫目標及有損臺灣農產品出口聲譽相關事項。

前項情節如涉刑事不法，另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二)出口作業期間請配合本會或本會指派之單位實地查核作業，本會將協請財政部關務署協助查證出口數量等資訊，屆時務必配合辦理。

附表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10 年度切花枝葉(指定品項)海外行銷獎勵工作計畫」
經費獎勵申報表

[illegible]

備註：出口品項由外銷業者買斷者，受款人之匯款資訊始得填列外銷業者，否則一律填寫委賣之生產者資訊。

外銷業者：(蓋章)
負責人：(蓋章)
統編號：
地址：
電話：
聯絡人：

傳真：

傳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